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王钰山先生具备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能力及相关经验，且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。同意聘任王钰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王钰山先生具备董事候选人资格及相关经验，且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。同意提名王钰山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宁金成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耿明斋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刘伟
